

# 讀經小組示範—馬可二章

## 貳 奴僕救主為著福音廣傳的職事 — 14~152

### 二 完成福音服事的路 二 1~36

\* 可 2:1 註 1 【...五件事...，表明奴僕救主這位神的奴僕，如何完成福音的服事，顧到墮落之人的需要，將那些被撒但所擄，離開神並對神之享受的人，從被擄中拯救出來，並將他們帶回到可享受的神那裡。】

#### 1 赦免病者罪 二 1~12

\* 可 2:1 註 1 【(一)祂是帶著神聖權柄的神，赦免患病之人的罪，...】

(問：主耶穌為何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？根據經學家對主赦免人的罪的議論，主為何有權柄能赦罪？)

\* 可 2:3 註 1 【癱子象徵癱瘓的罪人，無法在神面前行走、活動。】

可 2:5 註 3 【奴僕救主這裡的話，摸著病因，而收療效；一旦罪得赦免，疾病就得醫治。】

\* 可 2:10 註 1 【奴僕救主就是神成了肉體，祂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之珍，而緊持不放。祂雖然外面成為人的樣式，取了人的樣子，甚至成為奴僕的形狀，但祂裡面乃是神。...因此，祂不僅有能力拯救罪人，也有權柄赦免他們的罪。...】

#### 2 同罪人坐席 二 13~17

(問：稅吏和罪人是怎樣的人？主耶穌為何要和他們坐席？)

\* 可 2:1 註 1 【(二) 祂是患病、困苦之人的醫生，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。稅吏是那些對自己同胞不忠不信的人，罪人乃是那些為人所藐視、與社會隔絕的人。主使他們嘗到神的憐憫，並恢復他們對神的享受。】

#### 3 從者快樂，無需禁食 二 18~22

\* 可 2:1 註 1 【(三)祂使跟從祂的人歡喜快樂，不必禁食，猶如新郎之於伴友，藉此祂廢除了約翰的門徒（新宗教徒）和法利賽人（舊宗教徒）的作法，使跟從祂的人脫離他們的宗教作法，得以享受神的基督作他們的新郎，...】

#### 4 寧願從者飢餓，不願宗教規條 二 23~28

(問：主為何允許祂的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喫？人子是安息日的主是甚麼意思？)

\* 可 2:1 註 1 【(四)...他們表面上干犯了神關於安息日的誡命，實際上卻是討神喜悅，因為跟從基督的人藉著祂得了飽足...在神新約的經綸裡，不是遵守宗教規條，乃是藉著並在那作真安息日之安息的基督裡，享受滿足。】

\* 可 2:28 註 1 【祂這位人子就是規定安息日的神，有權更改祂對安息日所作的規定。】

#### 5 寧願苦者得釋，不願宗教儀式 三 1~6

\* 可 2:1 註 1 【(五)祂在安息日治好一個枯乾一隻手的人。祂不在意守安息日，只顧念祂羊的健康。藉此祂指明，在神新約的經綸裡，不是遵守規條，乃是分賜生命。為此祂被法利賽人（宗教徒）恨惡。

奴僕救主採取這五種憫而活的作法，完成祂福音的服事，與形式、傳統的宗教相悖，因此被那些屬肉體、頑固、死沉的宗教首領憎惡。】

### 【本篇思路】：

馬可一章陳明福音的完整內容；然後，在二章和三章的前段，我們看見主完成這豐富福音的路。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生動的記載五件事，形成了特別的一組，表明奴僕救主這位神的奴僕，如何完成福音的服事，顧到墮落之人的需要，將那些被撒但所擄，離開神並對神之享受的人，從被擄中拯救出來，並將他們帶回到可享受的神那裏。奴僕救主採取這五種憫而活的作法，完成祂福音的服事，與形式、傳統的宗教相悖，因此被那些屬肉體、頑固、死沉的宗教首領憎惡。

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五條路，可概述為五個辭：赦免、(可二 1~12、) 享受、(13~17、) 喜樂、(18~22、) 滿足 (23~28) 與自由；(三 1~6；)。主赦免我們的罪，結果總是帶來享受、喜樂、滿足與自由。從我們對主救恩的經歷，我們能見證，當我們罪得赦免時，也得著享受與喜樂。這喜樂是跟著滿足與自由的。這是何等的奇妙！